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停牌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最新情況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情況如下：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達成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a) 按照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b)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監控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倘發行人股份自上市規則下的退市框架修訂生效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連續停牌達12個月，則聯交所可撤銷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間」）。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間屆滿前達成上述復牌條件，以避免退市。

最新動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就復牌建議而言，本公司亦已就其債務重組計劃訂立若干協議並提出一項集資計劃，以達成復牌條件。有關本公司集資計劃及債務重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請注意，上述復牌建議不一定表明本公司股份將恢復交易。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